

司法及法律  
事務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關於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  
執行)條例草案及其相關規  
則的諮詢工作書面意見書

**Proposals** to the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李浩然議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r. Hon. Hoey Simon Lee

1. 對於貴司以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信件，徵求我們對於草擬中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相關草案》”)和《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相關規則》”)提供意見一事，現在答覆如下。

### 背景

2. 《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首次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協議(“《2006 年協議》”)，從而開啟了在特區法院直接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通道，方便了中港兩地經商的人士。

3. 相關的香港法律第 579 章《內地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現行法例》”)及香港法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71A 號命令(“《現行規則》”)亦於 2008 年 8 月通過並實行(合稱“現行制度”)。

4. 然而，2006 年協議僅僅涵蓋判決中的金錢救濟的部分，而且雙方當事人必須達成書面管轄協議才適用該安排。

5. 除了應用範圍相對狹窄外，現行制度在實際應用中亦引發從被判定債務人提出的不少爭議，問題主要圍繞管轄協議和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兩個範疇內。

6. 針對上述的種種情況，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再次達成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

件判決的安排》協議(“《2019 協議》”)。

7. 《2019 年協議》比《2006 年協議》更全面及仔細，從而對日益繁重的中港貿易提供一個更可靠的處理民商事務糾紛的機制，也凸顯了特區作為區域性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8. 為了有效地實施《2019 協議》內的條文與安排，特區政府律政司草擬了《相關草案》和《相關規則》，同時向公眾進行廣泛諮詢。

9. 很明顯的，根據《2019 年協議》所構建的機制比《2006 年協議》的更加全面和充分，但是在深入考慮了建議草案與規則中的條文後，我們仍有以下些許意見，以供貴司參考：-

i) 生效並可執行證明書

1) 根據《2006 年協議》，至少一方當事人為港、澳、台或外國人士才適用；因此，只有數目相對比較少的國內指定法院才能處理有關的爭議，而且該些法院也是處於發展比較發達、資訊比較充裕的地方。然而，實際經驗仍說明不少當事人在申請此證明書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用字不規範和人為的拖延。而

《2019 年協議》明確取消了該異地當事人的要求，可以合理地預期將來被牽涉的內地法院數目會明顯增多，而且為數不少還會處於發展比較緩慢和資訊沒有那麼充足的地方，當事人申請此證明書時將遇到的阻撓不難預計，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清晰明確的司法解釋似乎必不可少。

2) 其次，根據《2019年協議》第8條第3款，雖然從“最終並可執行”變為“生效並可執行”，此證明書仍然是申請登記的要件。可是，從《相關草案》第13(2)條和《相關規則》第5(2)(b)條可見此證明書並非申請的必要條件，而只是證據上的推定。事實上前文所述的相關條文跟《現行法例》第6(2)條和《現行規則》第3(1)(a)(iii)可說同出一轍，此推論亦得到中國進出口銀行 HCMP 3012 of 2015一案所支持。

3) 因此，有需要釐清此證明書是否申請登記國內判決的必要材料。

#### ii) 同一爭議再提起訴

1) 《2019年協議》第23條訂明

“判決未獲得或者未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然而該條的字裡行間並沒有清晰說明是否包括申請最後被判定債務人撤銷的情況；

2) 相反，《相關草案》第25(1)條和第30(3)條似乎只是包含被撤銷的情形；

3) 因此，有關的立法工作有需要釐清以下情況，

避免將來在應用上的不確定性：-

(i) 有效可執行的國內裁決，沒有在兩年期限內提出登記申請；

(ii) 提出申請的裁決被拒絕登記；和

(iii) 登記後被全部或者部分取消的裁決；

以上的情況，判決債權人是否對同一爭議可以再次提起訴訟。

iii) 財產保護

1) 《2019年協議》第24條訂明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2) 在現行制度下，判定債權人只能依據香港法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21L條和香港法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29號命令對財產保護尋求救濟，《現行法例》和《現行規則》也沒有提供特定的程序予以幫助。

3) 鑒於判定債權人已經得到國內法院的裁決，似乎《相關草案》和《相關規則》應該對其提供一個快捷和簡便的程序，對判定債務人某些財產進行保護或強制，從而免除當事人複雜和高昂的訴訟程序和費用。

10. 綜合以上意見，我們認為《相關草案》和《相關規則》是一大改善，應受歡迎。同時，我們亦提出了相關有限意見，供貴司參考。

日期：2022年1月28日

此致

李浩然博士 立法會議員 MH JP

基本法基金會 會長

基本法基金會

李浩然議員辦公室



基本法基金會

